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59,180	55,347
銷售成本		(155,079)	(29,977)
毛利		204,101	25,370
其他收益		1,367	2,532
分銷成本		(15,590)	(2,947)
行政開支		(39,904)	(4,69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2,540)
經營溢利／(虧損)		149,974	(12,283)
融資成本		(1,958)	(2,0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8,016	(14,346)
所得稅	6	(61,979)	(7,3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86,037	(21,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3,478	(2,177)
本期間溢利／(虧損)	4	89,515	(23,896)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9,515	(23,900)
少數股東權益		—	4
		<u>89,515</u>	<u>(23,896)</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21</u>	<u>(0.47)</u>
攤薄		<u>1.17</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17</u>	<u>(0.43)</u>
攤薄		<u>1.13</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66,975	557,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872	334,549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6,142	14,697
無形資產		264,847	114,257
遞延稅項資產		—	1,874
		1,168,836	1,022,918
流動資產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65	784
存貨		4,079	15,352
應收貿易賬款	9	143,989	59,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9,525	142,919
應收股息		—	1,100
可收回稅項		—	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11	42,868
		431,269	276,5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3,072	30,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83	55,311
應付稅項		91,590	20,813
短期借貸		20,000	—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	12,645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	161
信託收據		—	2,962
銀行透支(有抵押)		—	8,951
		175,545	131,223
流動資產淨值		255,724	145,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4,560	1,168,22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	36,950
融資租賃承擔		—	202
可換股債券	12	—	51,876
遞延稅項負債		—	8,766
		<hr/>	<hr/>
		—	97,794
		<hr/>	<hr/>
資產淨值		<u>1,424,560</u>	<u>1,070,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85,869	100,400
儲備		638,691	968,936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24,560	1,069,336
少數股東權益		—	1,094
		<hr/>	<hr/>
權益總額		<u>1,424,560</u>	<u>1,070,430</u>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以及紙品及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於下列對本集團有影響及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初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第 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包裝 產品、紙製 禮品及宣傳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284,846	51,452	22,882	359,180	62,570	421,750
分部業績	141,204	40,885	22,012	204,101	17,540	221,641
其他收入				1,367	2,083	3,450
分銷成本				(15,590)	–	(15,590)
行政開支				(39,904)	(10,190)	(50,094)
存貨減值				–	(1,950)	(1,950)
經營溢利				149,974	7,483	157,457
融資成本				(1,958)	(4,005)	(5,963)
除稅前溢利				148,016	3,478	151,494
所得稅				(61,979)	–	(61,979)
本期間溢利				86,037	3,478	89,515

3.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方式 – 按業務劃分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第 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藥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包裝 產品、紙製 禮品及宣傳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55,347</u>	<u>—</u>	<u>55,347</u>	<u>35,349</u>	<u>90,696</u>
分部業績	25,370	—	25,370	4,865	30,235
其他收入			2,532	2,707	5,239
分銷成本			(2,947)	(555)	(3,502)
行政開支			(4,698)	(6,687)	(11,385)
以股份付款			(32,540)	—	(32,540)
經營溢利/(虧損)			(12,283)	330	(11,953)
融資成本			(2,063)	(2,507)	(4,570)
除稅前虧損			(14,346)	(2,177)	(16,523)
所得稅			(7,373)	—	(7,373)
本期間虧損			<u>(21,719)</u>	<u>(2,177)</u>	<u>(23,896)</u>

3. 分部資料 (續)

各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乃公司開支。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部業績			資產總值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	42,084	42,084	-	11,471	11,471	15,522	-	15,522
中國	359,180	17,985	377,165	204,101	5,443	209,544	1,584,583	-	1,584,583
其他國家	-	2,501	2,501	-	626	626	-	-	-
	<u>359,180</u>	<u>62,570</u>	<u>421,750</u>	<u>204,101</u>	<u>17,540</u>	<u>221,641</u>	<u>1,600,105</u>	<u>-</u>	<u>1,600,105</u>
未分配收入				1,367	460	1,827			
未分配成本				(55,494)	(10,190)	(65,684)			
融資成本				(1,958)	(4,005)	(5,963)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收益				-	1,623	1,623			
過時存貨之 減值虧損				-	(1,950)	(1,950)			
除稅前溢利				148,016	3,478	151,494			
所得稅				(61,979)	-	(61,979)			
本期間溢利				<u>86,037</u>	<u>3,478</u>	<u>89,515</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分部業績			資產總值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	24,658	24,658	—	3,394	3,394	290,279	28,052	318,331
中國	55,347	10,168	65,515	25,370	1,399	26,769	595,194	11,567	606,761
其他國家	—	523	523	—	72	72	—	—	—
	<u>55,347</u>	<u>35,349</u>	<u>90,696</u>	25,370	4,865	30,235	<u>885,473</u>	<u>39,619</u>	<u>925,092</u>
未分配收入				2,532	2,707	5,239			
未分配成本				(40,185)	(7,242)	(47,427)			
融資成本				(2,063)	(2,507)	(4,570)			
除稅前虧損				(14,346)	(2,177)	(16,523)			
所得稅				(7,373)	—	(7,373)			
本期間虧損				<u>(21,719)</u>	<u>(2,177)</u>	<u>(23,896)</u>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155,079	29,977	45,030	30,484	200,109	60,461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15,235	3,177	2,497	1,781	17,732	4,958
— 根據融資租約 持有之資產	—	—	1,569	1,786	1,569	1,786
過時存貨之減值虧損	—	—	1,950	—	1,950	—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5,630	1,824	2,123	3,287	7,753	5,11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6	27	69	96	125	123
	<u>5,686</u>	<u>1,851</u>	<u>2,192</u>	<u>3,383</u>	<u>7,878</u>	<u>5,234</u>

6. 所得稅

於簡明損益賬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1,979	7,373	—	—	61,979	7,373
遞延稅項	—	—	—	—	—	—
	<u>61,979</u>	<u>7,373</u>	<u>—</u>	<u>—</u>	<u>61,979</u>	<u>7,373</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36,000,000港元現金出售彼於New Master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及相關貸款，該公司持有一組主要從事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不時為其投資項目尋求不俗回報。本集團正訂定新投資策略，而此出售事項乃其新投資策略之一部份。

業績分析載於附註3。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10,958	3,123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淨現金	(26)	(974)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淨現金	(7,104)	(2,507)
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28</u>	<u>(358)</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36,417
已轉撥之資本儲備	(24)
已轉撥之重估儲備	(1,330)
已轉撥之少數股東權益	(1,094)
	<u>33,969</u>
出售盈餘	<u>1,623</u>
總代價	<u><u>35,592</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6,000
所產生開支	(408)
	<u><u>35,592</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淨現金代價	35,592
已出售銀行透支	4,773
	<u><u>40,365</u></u>

8. 每股溢利／(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9,515	(23,900)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附註)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72,217,188	5,065,726,771
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61,197,566	—
— 認股權證	11,887,460	—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5,302,214	5,065,726,771

附註： 二零零六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之影響而調整。

8. 每股溢利／(虧損) (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溢利／(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9,515	(23,90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478)	2,177
	<u>86,037</u>	<u>(21,723)</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86,037	(21,723)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附註)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72,217,188	5,065,726,771
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61,197,566	—
— 認股權證	11,887,460	—
	<u>7,645,302,214</u>	<u>5,065,726,771</u>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5,302,214	5,065,726,771

附註： 二零零六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之影響而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83,762	47,720
31日至60日	21,254	1,629
61日至90日	29,081	2,935
90日以上	9,892	16,775
	<hr/>	<hr/>
	143,989	69,05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322)
	<hr/>	<hr/>
	143,989	59,737
	<hr/> <hr/>	<hr/> <hr/>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或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8,682	16,842
31日至60日	3,092	3,254
61日至90日	1,298	1,813
90日以上	—	8,471
	<hr/>	<hr/>
	33,072	30,380
	<hr/> <hr/>	<hr/> <hr/>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A)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u>48,000,000</u>	<u>4,8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80,000	18,0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b)	360,000	36,00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c)	220,000	22,000
以股份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d)	108,000	10,80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e)	80,000	8,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轉換可換股 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f)	26,500	2,65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附註f)	<u>29,500</u>	<u>2,95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4,000	100,4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轉換可換股 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g)	64,000	6,4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h)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i)	18,000	1,800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j)	36,670	3,667
發行紅股 (附註k)	<u>6,736,022</u>	<u>673,602</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858,692</u>	<u>785,869</u>

11. 股本 (續)

附註：

- (a)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以增設額外4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
- (b)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0港元配售及發行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c)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0港元配售及發行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 (d)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以股份配售方式按每股2.50港元配售及發行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e)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80港元配售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 (f)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於Automatic Result Limited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所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三年期114,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按轉換價每股0.95港元配售及發行2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於Automatic Result Limited行使該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按轉換價每股0.95港元配售及發行2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g)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持有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按轉換價每股0.95港元配售及發行6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h)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轉換認股權證時按行使價每股5.00港元配售及發行28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i)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738港元配售及發行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j)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配售及發行36,6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支付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100%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 (k)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六股紅股之基準，以紅股方式配售及發行6,736,021,6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l) 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之新股份於各重大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12. 可換股債券

為就收購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一事之現金部分融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就發行一份二零零九年到期之三年期 114,000,000 港元零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一事與 Automatic Result 訂立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被全面認購及發行後，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 0.95 港元計算，可轉換為本公司合共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 7.534%。餘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列入股東權益內。

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全數轉換。

1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 21 日內支付 1 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 10 年。

13. 購股權 (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調整 (附註)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持續合約僱員	18,000,000	-	-	(18,000,000)	-	-	0.738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54,000,000	-	324,000,000	-	-	378,000,000	0.2229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u>72,000,000</u>	<u>-</u>	<u>324,000,000</u>	<u>(18,000,000)</u>	<u>-</u>	<u>378,00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六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1.56港元調整為每股0.2229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亦由54,000,000股調整至378,000,000股。

14.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未行使認股權證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68,000
於期內行使 (附註11(h))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867,999</u>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六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後，認股權證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及認購價有以下調整：

未行使 認股 權證款額	調整前之 每股認購價	行使認股 權證時原本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之 每股認購價	經調整之 股份數目	行使期
867,998,600港元	5.00港元	173,599,720	0.7143港元	1,215,198,04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日(包括 首尾兩日)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承擔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7	1,30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220
	<u>357</u>	<u>1,528</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設備有為數1,76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64,000港元）。

1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提供資本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約359,1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55,347,000港元大增549%。毛利為約204,1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04%。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89,515,000港元之純利，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23,896,000港元。

本期間之重大企業事項包括：

- (i) 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持有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之全部股本權益。

深圳華生元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物製藥之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深圳華生元旗下主要產品包括主要治療燒傷及創傷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rhEGF產品」）液體制劑。旗艦產品「GENETIME」乃液體制劑噴霧rhEGF，並已取得中國衛生部發出有關「國家一類新藥」配方之新藥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深圳華生元獲准於俄羅斯聯邦分銷及銷售其旗艦rhEGF產品「GENETIME」，並成功於授出有關批准後在俄羅斯聯邦市場推廣銷售有關產品。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366,700,000港元，為數165,000,000港元之部分以現金支付，餘款201,7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發行36,67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為深圳華生元藥品之獨家經銷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深圳華生元之業績已予綜合入賬，而rhEGF產品之銷售亦以自製生物藥品銷售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由本集團經銷深圳華生元之rhEGF產品72,188,000港元則列入「分銷第三方藥品」業務分部。

- (ii) 出售New Master Group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作價36,000,000港元；該公司乃一家持控本集團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之投資工具。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此，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已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藥品分銷

隨著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UT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之生物藥品往後之分銷渠道將與中國全國具認受性的Good Service Practice(「GSP」)認證相結合。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約284,846,000港元之營業額，毛利則達約141,204,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55,347,000港元及約25,370,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歸因於市場滲透增加、經銷產品數目上升，以及對本集團所經銷產品(最顯著者乃為深圳華生元經銷之rhEGF產品)之需求增長。

自製生物藥品

收購深圳華生元時，rhEGF產品之銷售持續增長，該分部錄得約22,88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22,012,000港元之毛利。

自製化學藥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後，本集團因其均衡之化學藥品組合及完善之經銷網絡而得益不少。該部分於本期間所錄得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達約51,452,000港元及約40,885,000港元。

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36,000,000港元出售其紙品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因而錄得出售溢利1,623,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重新評估過程包括(i)優化現有業務營運；(ii)研究縮少或(如有適合機會)減持其不濟業務營運；及(iii)發掘高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實現集團業務營運多元化，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鑑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過去數年對製藥及保健產品之需求增加，本公司對製藥及保健品行業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相信並認為，通過(i)重新調配資源，擴大前景相對秀麗之生物科技業務及(ii)出售持續虧損之印刷包裝業務，本集團將能跟隨其業務方針，並增加其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產品發展

為了開拓及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本集團新取得一系列獲專利權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第一類處方新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4 (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rhEPO-Fc)，以及重組胸腺五肽(rTP-5)。第二類處方新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rhPTH 1-34)及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

重組促胰島分泌素-4(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急升，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將上升至人民幣1,700億元。糖尿病藥品乃藥品市場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二零零四年增長40%，佔所有處方藥品之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230億至500億美元。

rExendin-4乃非胰島素降血糖藥物，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期臨床測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展開並已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現正進行第二期臨床測試。

rExendin-4獲通過為國家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第2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

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rhEPO-Fc)

此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或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100億美元，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領導EPO市場的參與者包括Amgen、強生(Johnson & Johnson)及羅氏(Roche)。

rhEPO-Fc的臨床前測試已經完成，人類臨床測試將於獲得批准後展開。

重組胸腺五肽(rTP-5)

rTP-5可用作醫治慢性乙型肝炎。眾所周知，肝炎(尤其是乙型肝炎)乃中國常見疾病。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3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約30%)。

rTP-5是為治療慢性乙型肝炎而研製的生物藥品，其研究進程亦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最後測試階段。

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

rhIL-11現正進行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以測試該藥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中推出市面。rhIL-11乃第二類處方新藥，作用為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血細胞的一種)。它適合呈現血小板減少的病患者使用，並可防止血液中的血小板含量跌至危險水平，有效避免病患受傷時血液凝固出現困難。

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脊髓抑壓癌症病患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外，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促進急性反應蛋白以及醫治風濕性關節炎。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 1-34 (rhPTH 1-34)

本集團另一種生物科技藥品乃rhPTH 1-34，它已獲通過進行第二階段臨床測試，並獲認可為國家二類新藥。它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以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9千萬人(差不多全國人口的8%)。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份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rhPTH 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之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rhPTH 1-34預期可減少新增脊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服用rhPTH 1-34的小組面對非脊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小組減少35%。

在研化學藥品

除一系列新近在研創新生物藥品外，本集團亦有一系列在研的創新非專利化學藥物。有關化學藥物所針對的症狀包括：過敏性鼻炎、惡心與嘔吐、帕金森症、高血壓、減肥、降血脂、鎮咳、哮喘及心力衰竭。有關研究正處於臨床前或臨床試驗的不同階段。

未來展望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來自於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低成本高溢價組合，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僅為美國同行的3-5%。此外，本集團專注於從龐大糖尿病藥品的本地市場中獲取巨大利潤。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分銷產品數量，並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覆蓋率。企業策略為透過合併生產、研發及製造過程，採取垂直整合策略，致使本集團成為中國生物科技界的前列分子。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盈利能力之強勁增長，以及36,000,000港元出售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產品業務，大大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82,111,000港元，而借貸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約1,600,10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431,26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約175,54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1.2%。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然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永久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約86,584,000港元之資產作為約58,508,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700名僱員，包括中國研發及生產廠房聘用約660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40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按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縱使出現上述偏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道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欄及網站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690unibioscience供閱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潔成（主席）
劉國堯
鄭惠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林劍
蘇彥威

* 僅供識別